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8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第 9.8.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2023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未整改完毕,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低于 1 元 / 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208 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已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通知书》[(2023)琼民终 256 号]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该上诉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附楼第一法庭开庭。该案二审未当庭宣判,上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4 月 27 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 1433 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 1433 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96 执 1202 号,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642.94 元。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通知书》(琼检民监[2023]3 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因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原审原告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检察机关受理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检察监督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2)琼 96 执异 209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关于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的异议请求。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的电话,通知我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举行听证。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琼执复 65 号,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执异 209 号执行裁定,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146,400 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全额受领现金和信托份额。龙江银行对海航商控的主债权已全部或者部分得到清偿,有待进一步认定。

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7,688,318.34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㈢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⑴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⑵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⑶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 4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

根据上述《承诺函》,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关联方,于 5 月 19 日致函杭州云栖,要求其提供履约方案及期限。2023 年 5 月 23 日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函件表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案目前尚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中,后续我方也将在符合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相关规定、法院裁决结果的前提下,依法合规、积极推进开展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将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督促杭州云栖履行相关承诺、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如杭州云栖无法履行相应承诺,公司管理层将依法合规、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⑷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2023)琼民终 256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上诉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附楼第一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该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等规定,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目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告知公司本案存在特殊情况,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依法应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前收到裁判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⑸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琼执复 65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9 号裁定并未查明该院立案受理前后无正银行收到 3 万元现金及受领信托份额的事实,未查明执行依据的履行情况,即认定海航投资的异议理由不成立,并据此裁定驳回海航投资的异议申请,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执异 209 号执行裁定,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⑹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律所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中说明“海南高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龙江银行已于 2023 年 1 月就本案全额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受领债资源,根据《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及《重整计划》的安排,由于债权人(龙江银行)选择受领债资源,破产债务人的债务已消灭,贵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无权向债务人追偿”。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内容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公司针对该笔应收海航商控账款 827.22 万元已无法追偿,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该笔款项进行账务核销。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持续积极沟通相关各方,全力持续推进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公司于 5 月 10 日就解决资金占用事宜向海航资本、Sure Idea、美洲置业发函,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及还款计划。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 Sure Idea Limited 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函件表示“美洲置业通过 Sure Idea Limited 向上市公司参股企业海投一号借款用于投资项目事宜,海投一号、Sure Idea、美洲置业、香港海航实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重新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目前尚未到期。对于相关事项,Sure Idea Limited 也将积极推进。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 GP 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 REITs 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后续公司就海投一号资金占用事项,将持续督促 GP 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 REITs 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现金偿还、债权置换等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如借款放到期未偿还相关款项,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执行合伙人芜湖奥博的沟通,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针对对方存在的可能损害公司子公司大连飞越作为大连众城 LP 之权益的协议签署行为,大连飞越保留向协议各方依法追诉的权利。

4、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且龙江银行已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全额受领现金和信托份额。龙江银行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的主债权已全部或者部分得到清偿,有待进一步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龙江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642.94 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2)琼 96 执异 209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关于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的异议请求。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琼执复 65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执异 209 号执行裁定,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抵押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并不影响杭州云栖于 4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的有效性。承诺函的签署,系杭州云栖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密切关注该项资产动态,持续积极沟通杭州云栖及其股东方,确保《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如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研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管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5、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低于 1 元 / 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208 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安达(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福林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境外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关证书。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KEANDA HUNGARY Kft.(科安达匈牙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匈牙利
注册资金:300 万福林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东:科安达(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主营:电子、通讯公共事业建设
副营:其他类型的电气设备生产,车辆电气 / 电子设备生产,电子部件生产,电子电路板生产,其他类型特殊机械生产,电工作业,工程师作业,其他类型专业、科学 / 技术活动,其他类型的建设,其他类型的专业建设其他建设,施工现场准备,发布其他软件,其他类型的机械、设备批发,其他类型的辅助性商务活动,家用电气设备销售,运营与管理顾问,技术顾问。

匈牙利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本着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以及海外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与经营发展。

备查文件

1、匈牙利监管机构颁发的注册成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正积极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91929。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持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9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03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新认购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0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开放日:每个自然月的 2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 日),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5)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产品投资范围: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债券型和货币型以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正回购等。

(8)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巨额退出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同时除一般风险外,存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公司债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等特殊风险。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 11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06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 11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 11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FOF 类

(3) 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 开放日: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封闭运行 6 个月,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与退出,封闭期满后开放频率为:每周周一,遇非工作日不顺延。

(5) 产品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产品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产品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